

早作安排…

儲蓄習慣從小起



執法工作

強積金參與率持續高企，積金局繼續努力執法，藉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及計劃成員的利益，並維護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及公信力。此外，積金局亦採取多項新措施，銳意改善為僱員追討拖欠供款的成效。

登記情況

年內，強積金計劃參與率維持穩定。截至2005年3月31日，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分別為97.9%、96.7%及80.8%，而2004年3月的數字則分別為97.1%、96%及80.3%。換言之，截至2005年3月底，約有224 000名僱主、1 889 000名僱員及292 000名自僱人士已參加強積金計劃。

連同現時受職業退休計劃及其他法定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在內，截至2005年3月底，香港整體就業人口中，約有85%受退休計劃保障。其餘15%的人口，有11%獲豁免參加強積金(包括18歲以下或年滿65歲的人士、家務僱員及自僱小販等)，另有4%人口則應參加強積金計劃但沒有這樣做。鑑於勞工時有離職入職，也常有新店開業，以致任何時候總有僱主僱員正在辦理強積金登記¹，因此現時的僱主和僱員登記率，已接近最理想的水平。

有關登記情況的統計數據，詳載於「統計數據」一節A部。

¹ 根據強積金法例，新成立的公司有60日時間為僱員辦理強積金登記，而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行業計劃

行業計劃是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而設立的強積金計劃。由於受季節及工種影響，該兩個行業多僱用一些僱用期不超過60日的日薪員工。如不設立行業計劃，這些行業的臨時僱員未必受強積金制度保障。

截至2005年3月底，已有14 500名僱主參加行業計劃。另有299 900名臨時僱員及22 300名自僱人士已向兩名行業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辦理登記。同時，該兩行業內很多並非以臨時條款聘用的僱員參加了集成信託計劃而非行業計劃，同樣得享強積金退休保障。

積金局在2004-05年度接獲136 264宗查詢(2003-04年的宗數為139 539)，平均每工作日約460宗。查詢內容主要關乎強積金登記及供款安排，以及拖欠供款及徵收附加費等事宜。

年內，積金局接到共9 146宗投訴(2003-04年的宗數為10 204)。大多數投訴均指僱主拖欠供款，其次則指僱主沒有辦理強積金登記。

有關查詢及投訴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D部。

查詢及投訴

執法行動

為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採取多項切實可行的執法措施，對付沒有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或辦理強積金登記的僱主。根據強積金法例，拖欠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僱主須按欠款款額繳付5%的附加費。收到的附加費會存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年內，積金局共向57 200名僱主發出304 000份此等付款通知書，另就2003年2月之前的欠款期發出共1 700份年利率分別為15%或20%的附加費通知書²。

民事申索是追討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有效途徑。2004-05年度，積金局就1 183宗拖欠供款個案(代表2 734名僱員)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另代表6 088名僱員向清盤人或接管人提出391項追回欠款的申請。積金局同年亦開始就申索額超越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限額的個案，循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提出申索。年內，積金局合共代表1 176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分別提出45宗及3宗申索。

關於投訴人提出的舉報，如證據充足及有證人作證，積金局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會把有關個案轉交律政司及警方提出刑事檢控。年內，積金局共完成調查9 465宗投訴個案，並申請發出1 057份傳票，超出本年所設定的7 350宗個案及750份傳票目標。93名在2005年3月31日或之前已答辯的僱主(涉及726份傳票)，已全部認罪或被定罪。總罰款款額為\$1,370,800。

2 15%及20%的附加費年利率適用於法例修訂前的供款期。法例已在2003年2月修訂，附加費此後劃一為欠款款額的5%。

根據強積金法例，積金局有權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罰款。2004年，積金局開始向證實拖欠供款的僱主施加罰款，當中包括屢次拖欠大額供款而並無僱員投訴的僱主，以及有表面證據可予檢控但沒有證人願意作證的投訴個案。2004-05年度，共有八名欠交供款的僱主各被罰款\$5,000，他們全部承認拖欠供款並已繳付罰款。

主動採取的措施

除因應投訴採取調查行動外，積金局亦主動巡查營業地點，查核僱主有否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或拖欠供款。2004-05年度，積金局主動巡查了3 354家商業機構，此數目超出年初所設定的2 500家機構目標。巡查對象包括建築地盤、食肆、零售店舖及為政府提供一般清潔及保安服務的承辦商的工作地點。

積金局於2003-04財政年度末成立專責小組，根據受託人的報告，主動調查屢次遭投訴及長期拖欠供款的僱主。2004-05年度，專責小組共調查逾2 000名該等僱主，並深入調查當中的284名。在受查僱主中，30%屬誤報個案，46%隨後已糾正違規並清繳供款及附加費，19%需由局向法院提出民事申索，其餘5%因僱主已停業而無法跟進。

專責小組亦會主動調查一些拖欠大額供款的僱用機構。此等機構通常只為曾投訴的僱員清繳其欠款，但對沒有投訴或作匿名投訴的僱員，則置諸不理。截至2005年3月31日，積金局已為535名僱員向此等機構追討共\$400萬欠款，另展開民事法律程序追討共\$700萬欠款。

執法工作(續)

新措施

積金局採用更有效的措施追討拖欠供款及附加費，不斷致力執行強積金法例。繼成功於區域法院提出申索後，積金局亦於2004年12月首次入稟高等法院向拖欠供款的僱主提出申索。此等申索均具成效，每宗申索所涉及的僱員數目及款額，均較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機制准許的為大。2004-05年度，積金局透過此等途徑為超過1 100名僱員討回約\$500萬強積金供款。

遇到在限期屆滿仍未支付判定債項的僱主，積金局亦有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³，執行法庭的命令。年內，積金局共申請了九項第三債務人命令，成功討回\$381,000未清繳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

為打擊違規情況及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對於拖欠供款的公司，即使已清盤，積金局仍會繼續盡力為僱員追討欠款。在本年度內，積金局成功檢控一家已清盤的拖欠供款公司的董事。更多檢控公司董事的傳票亦在排期處理中。

鑑於部分政府服務承辦商剝削低技術工人強積金及其他僱傭權益的問題引起公眾關注，積金局聯同勞工處巡查為政府提供清潔、防治蟲鼠及保安服務的承辦商的工作地點，並特別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及工會，加強宣傳、教育及監察承辦商僱用工人的投訴。

有關執法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E部。

³ 這是執行法院判決，討回未還債項的一種方法。法院接獲判定債權人的申請後，可向第三者(例如銀行)發出第三債務人命令，命令該第三者將其所欠判定債務人的債項直接支付予判定債權人，以償付判定的金額。